

韶 关 市 浈 江 区 统 计 局

区统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及主要举措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我局通过党组会议、班子会议、局务会议、干部自学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一规划两纲要”和《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等内容，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统计重要法律法规，推动全体干部职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并贯彻到统计工作全过程。

(二)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涪江区统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注重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等能力，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年初对2022年统计法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坚持“突出重点”，进一步明确责任范围，细化职责，确保各项法治任务落实到人，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股室人员强落实的依法统计工作格局。严格按照统计法治工作安排，逐条逐项落实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情况。抓好统计法治宣传，做好学法用法。一是制定学法计划，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年初对2022年统计法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等能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我局充分利用半年报会、年报会、“9.20统计开放日”等机会，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让法律法规走进机关单位、走进企业、走进城乡居民家庭，努力营造学法、知法、遵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四) 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规范化情况。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力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涪江区统计局严格执行统计人员

持证上岗制度，目前持有统计执法证人员 3 人，2022 年，继续组织 3 人参加统计执法证考试，从根本上打造了素质过硬的统计执法队伍。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统计执法检查要求，对辖区范围内 20 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通过检查，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二是大力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涪江区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区统计、发改、工信、住建、农业农村、文旅体、市场监管等单位紧紧围绕“四查一重”“三个一批”开展集中精准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进一步提高了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坚决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现象，为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打下了坚实基础，不断增强依法统计和依法治统的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统计的力度还不够，部分企业统计法制观念较淡薄，统计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关系到统计数据质量的基础性工作制度建立不平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影响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的隐患。

二是没有专职执法队伍，统计执法基础建设工作较薄弱。主要表现在具有统计执法资格人员少、办案经验不足等方面，缺乏查办较大统计案件的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新形势下统计发展和改革的需要，深入开展法治建设，确保我局统计法治工作沿着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健康发展。

（一）推进普法教育，提高普法实效。紧密围绕各项普查和大型调查、常规调查，采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方式，持续不断地进行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把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统计调查的全过程，使统计调查过程成为普法过程。切实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其配合推进企业依法统计的自觉性、主动性。分层推进普查教育，分类进行指导，提高普法教育的精准化。

（二）建立健全培训制度，提高统计法治水平。健全并完善统计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制度，组织统计系统内部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推进统计法制队伍的专业化。大力推进政治理论、统计法规、统计业务的学习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综合能力素质，切实增强防惩统计造假意识，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三）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增强统计执法透明度。切实加强执法力度，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动双随机执法检查常态化。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凡涉及行政处罚的必须具有合法依据，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范和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增强统计执法透明度，全力打造阳光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